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611291070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身故喪葬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契約條款	(可上傳檔案)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倍型)身故喪葬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喪葬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